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1 年 12 月 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157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157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6.1576	0	6.1576	
	(一) 农用地	6.1576	0	6.1576	
	其中	耕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地	0.3049	0	0.3049
		园地	4.7196	0	4.7196
		养殖水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1.1331	0	1.1331
(二) 建设用地	0	0	0	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6.1576	交通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6.1576	0		6.1576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0992 (均为可调整地类)	0		1.0992 (均为可调整地类)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 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	其 中：耕 地
6.1576			6.1576		1.0992 (均为可调整地类)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.1576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6.1576 公顷（耕地 1.0992 公顷）。该项目已列入 2021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申请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0992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30.7776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30.7776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0879864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0992		1.0992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3872.45		13872.4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		黄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、茂新村第一、二、三、五经济合作社、坑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白岗经济联合社、白岗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林地		0.3049	189	94.5	94.5	
	园地		4.7196	189	94.5	94.5	
	养殖水面		0	0	0	0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1.1331	189	94.5	94.5	
	建设用地		0	0	0	0	
未利用地		0	0	0	0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38.546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55.6222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657.955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9.253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为 0.6158 公顷，在已批复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77 号）中落实到位，被征地村已出具留用地落实到位的证明。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	白岗经济联合社、白岗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0.2665	189	94.5	94.5
	园地		2.9688	189	94.5	94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0.8043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90.89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39.7371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194.112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95.601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404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77 号）范围内。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	黄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0231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519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1733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5.059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9.004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0023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77 号）范围内。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	坑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0.0384	189	94.5	94.5
	园地		0.9451	189	94.5	94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0.2945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8.75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.5850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79.882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9.00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1278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77 号）范围内。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四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	茂新村第一、二、三、五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8057	189	94.5	94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0.0112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8.380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1268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78.901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9.00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0817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77 号）范围内。		
备 注				